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9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加快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汽车喇叭领域方面的布局及促进整体战略规划的协同发展，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与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山基金”)就该投资事项签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龙山基金拟对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浙江”)投资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458.333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即人民币2,041.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放弃对共达浙江本次增资的同比例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共达浙江87.27%的股份，龙山基金持有共达浙江12.73%的股份，共达浙江仍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张瑞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949Q3Y4D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0日

经营期限：2021年6月10日至2028年6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开发区央子街道观海路00266号滨海资本管理中心1号楼317

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人民币26,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出资人信息	出资比例占比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8269%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41.4423%
潍坊滨瑞投资有限公司	16.3462%
山东泽龙投资有限公司	0.3846%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山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龙山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爱善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23年08月14日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一楼107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00	87.27%
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58.3334	12.73%

上表中的相关信息均以标的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3、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418,846.34	9,965,847.66
负债总额	49,891,692.00	891,595.94
净资产	84,527,154.34	9,074,251.7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547,097.38	-925,748.28

4、共达浙江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共达浙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共达浙江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共达电声”)

乙方：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财金龙山基金”)

标的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各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就乙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增资事宜

1.1　考虑到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现状以及在结合乙方尽职调查所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各方经协商一致，按照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人民币24,000万元以及标的公司每股人民币2.4元的增资价格，乙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对标的公司增资，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100,000,000元增至114,583,334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甲方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达电声	10,000	10,000	87.27%
2	财金龙山基金	1,458.3334	1,458.3334	12.73%
合计	——	11,458.3334	11,458.3334	100%

1.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本协议第1.1条约定的认缴出资款项(即人民币3,500万元整)足额缴纳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

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

1.3　标的公司应最迟不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且收到乙方足额缴付增资款起20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协议各方均应给予必要配合和帮助。

1.4　乙方本次投资标的公司的期限为五年(以下简称“乙方本次投资期限”)，自本次新增股份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其将全部投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前述指定账户以及其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份数完成变更登记等手续之日(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算。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乙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行使股东会表决权，享受标的公司分红等)，承担股东义务。

第二条　标的公司管理相关安排

2.1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不向标的公司委派人员，标的公司仍保持原有管理人员及治理结构。

2.2　在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甲方、标的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甲方、标的公司应当向乙方作出合理解释。

第三条　特殊投资条款

3.1　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乙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以及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之相关规定有权对标的公司进行跟踪走访(每个年度内走访一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应如实向乙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和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等情况，以及配合提供相关书面文件或电子数据等资料，乙方承诺对因此获取的标的公司上述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2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如甲方拟向非关联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15%及以上的标的公司股份的，必须经乙方同意。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出售的详细条件(以下简称“转让通知”)，乙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行使随售权(即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届时该非关联第三方拒绝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则甲方不得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或甲方应于第三方明确拒绝购买乙方持有股份后30日内按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股份后方可出售标的公司股份。

3.3　优先清算权

在标的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包括以任何形式终止经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或其它整体兼并/收购/重组等类似交易事件)或结束业务时，标的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乙方分配所得的财产金额应不低于按如下方式计算所得的数额，如低于该数额的，则差额部分由甲方予以补足：

乙方分配所得的财产金额=乙方投资款本金*(1+8%*N)-标的公司已累计向乙方支付的分红金额

其中，N=乙方全额支付其投资款之日至分配财产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3.4　优先认购权

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如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乙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3.5　优先转让权

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如标的公司新进投资者拟通过收购股份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的，则乙方有优先于甲方转让的权利。

3.6　退出投资

3.6.1　乙方可按以下任一方式退出投资：

(1)标的公司成功实现上市(为本协议之目的，“上市”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的其他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重组上市)的，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在资本市场实现退出；

(2)标的公司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

(4)乙方向经其认可的其他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

3.6.2　在符合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如出现本条约定的下列情形(以下简称“回购情形”，且以较早者为准)之一时，乙方有权在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书面通知标的公司/甲方，要求标的公司回购/甲方收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标的公司/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对应的全部价款：

(1)标的公司在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5年内未能实现上市的；

(2)乙方在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5年内未能通过其他第三方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投资的；

(3)本次投资期限内标的公司因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导致标的公司已无法正常运营的；

(4)本次投资期限内甲方和/或标的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导致乙方因此遭受重大损失的；

(5)本次投资期限内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的(经乙方同意的情形除外)；

(6)本次投资期限内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甲方收购公司股份和/或标的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如适用)。

标的公司/甲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本条项下的回购价款/股份转让价款：

回购价款/股份转让价款=乙方投资本金*(1+8%*N)-标的公司已累计向乙方支付的分红金额

其中，N=乙方全额支付其投资款之日至回购价款/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特别说明，如乙方在上述任一回购情形发生后6个月内不主张回购的，视为其已放弃行使本条所述的回购权。

3.6.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乙方投资期限内如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拟提前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或乙方拟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提前退出投资的，均应事先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申请，一方应自收到对方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给予明确书面回复。在符合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届时双方将在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出具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友好协商后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及具体交易方案，甲方可通过现金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等合法方式予以收购。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1、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金资子公司共达浙江增资扩股后，优化了资本结构，满足了战略规划及企业发展需求，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汽车喇叭方面的业务布局，实现各方的互利共赢。

本次增资完成后，共达浙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9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达电声”)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促进公司外延式产业链的布局，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与关联方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上海鳌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鳌芯”)以及非关联方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金控”或“天使母基金”)共同投资成立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韦豪基金”)(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并于当日签署了《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鉴于韦豪创芯及上海鳌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控制的企业，且公司现任董事梁龙先生、监事陆正杨先生目前在韦豪创芯任职，公司现任董事梁龙先生为上海鳌芯的有限合伙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一)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周思远

成立日期：2020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3Q48G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信息	占比
上海隐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481%
上海渝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333%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5185%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韦豪创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现任董事梁龙先生、监事陆正杨先生目前在韦豪创芯任职。

4、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韦豪创芯拟担任广州韦豪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1402)。

经查询，韦豪创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鳌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基本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思远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EW3D5K

出资额：人民币1,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1年5月27日至2051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出资人信息	出资比例占比
周思远	60%
陈晓华	10%
杨博	10%
梁龙	10%
王智	10%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鳌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梁龙先生为上海鳌芯的有限合伙人。

经查询，上海鳌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基本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黄成

成立日期：2024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R7PPC96

出资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4年7月1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2201房自编0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出资人信息	出资比例占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9%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金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

经查询，广州金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韦豪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陆正杨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B1座2110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出资人信息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占比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
上海鳌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	3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上述相关信息均以广州韦豪基金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目的和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目的为：投资于泛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上下游行业的硬科技企业，并获取投资收益。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10年。其中，作为基金的存续期为8年，从基金成立日起计，前4年为基金的“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及基金的存续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延长退出期2年。基金存续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但退出期根据前述约定延长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相应顺延。如延长存续期的提议未获得同意，合伙企业亦应当在退出期届满之日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解散和清算。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人类别、名称、住所

类型	合伙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普通合伙人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周思远
有限合伙人	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2201房自编01	黄成
	上海鳌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周思远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傅爱善

2、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

(1)认缴出资总额与出资比例限制：

①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

②在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中，天使母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0%。

(2)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期限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	2028年12月31日前
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40%	2028年12月31日前
上海鳌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00	39%	2028年12月31日前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0%	2028年12月31日前
合计		货币	10,000	100%	——

投资期限届满前，若本合伙企业出现实缴出资总额少于前述约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则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协登记备案要求及时完成认缴规模的变动，以投资期限届满前实缴出资总额作为认缴规模。

虽有前述约定，全体合伙人在此进一步确认，首期实缴资金不低于500万元，自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与创业投资基金后6个月内，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额的缴付程序

(1)基金管理人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各合有限伙人该期出资占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出资比例”)和该期出资应缴付金额。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缴足出资款。在此之前，基金管理人将早于其他有限合伙人拟缴付日期的十五个工作日前先行向天使母基金发函告知其当期拟实缴的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天使母基金的拟缴付时间，天使母基金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告知函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其当前账面余额是否具备本期实缴出资能力。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天使母基金的书面确认后再向其他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

(2)基金管理人只能在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后开始募集其他合伙人当期实缴到位的情况下，天使母基金按照其他有限合伙人资金到位比例最低者同比例缴付出资，并向天使母基金提供其他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凭证。

(3)天使母基金将根据协议约定及其它合伙人实缴出资到位情况进行同比例未位出资，但还有权根据天使母基金余额情况确定实缴金额。在天使母基金账面余额足够的情况下，天使母基金在收齐基金管理人提供的通知出资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缴付出资；在天使母基金账面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实缴的情况下，天使母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说明，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天使母基金账面余额情况调整天使母基金的出资安排或认缴出资额，此时天使母基金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出资义务，不视为违约，天使母基金不因此承担出资违约责任。如需办理减资手续，其他合伙人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天使母基金完成相关减资手续。

(4)若除天使母基金之外的其他合伙人的出资额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到位，则天使母基金有权根据协议不予出资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天使母基金对本合伙企业的最终实缴出资方案按前述方法确定，且天使母基金对此有最终解释权。

4、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合伙企业采用分期实缴出资，合伙企业首期到位资金为5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剩余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在投资期届满前按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分期缴付。

原则上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70%或以上已实际使用(包括用于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支付协议约定其他义务，或为前述目的的合理预留)的，基金管理人才能就后期出资发出缴付通知书。

天使母基金首期出资按付合伙企业账户后一年内，本基金仍未完成首个投资项目出资，天使母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本合伙企业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天使母基金提出退出本合伙企业要求后三十日内返还天使母基金已支付的实缴出资(含其产生的孳息)及基金管理人已收取的管理费。

天使母基金有权在其他合伙人当期应缴付出资金额到位，且基金管理人向其提供已出资到位合伙人足额缴付出资的凭证后，方履行其出资义务。如其他合伙人当期应缴付出资未全额到位，则天使母基金可不履行出资义务且无须承担出资违约责任。

(四)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2)筛选投资项目；

(3)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对项目进行投资，并执行相关投资方案；

(4)根据合伙企业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5)管理投资项目，定期和不定期对合伙企业净值进行评估；

(6)首次聘请托管银行；

(7)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基金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及合伙企业年度或专项审计所需三方机构；

(8)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退出决议，执行相关退出方案；

(9)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10)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等事宜，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

(11)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12)办理与合伙企业有关的各类税费事宜；

(13)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

(14)制定非现金分配方案，并依据合伙人会议对非现金分配方案的决议，执行相关方案(如有)；

(15)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或协议规定的其他应由普通合伙人执行的事务。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依据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按照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

(3)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4)不得以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5)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关联交易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基金份额；

(7)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将已回收的可分配资金(包括非投资活动回收的资金)进行再次投资；

(8)法律、法规及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权利或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3)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4)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5)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根据协议约定，查阅合伙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相关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经营资料；

(7)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8)依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

(9)依法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

(10)有权与本基金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11)在本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2)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本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3)按照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4)企业清算时，按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5)法律、法规及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3、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协议有关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2)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不执行合伙事务，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4)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5)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6)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1、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1)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见协议上述“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关规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取利益，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过错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时(即损失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的20%)，合伙企业可按照协议规定的程序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2)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应经过如下程序：

①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就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作出决议；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

(3)在全部完成上述程序后，自书面除名决议到达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起，撤销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停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应当及时、如实、全面向新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交接。

(4)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①合伙人在决定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之同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作出接纳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决定；

②新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协议约束、并履行协议项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和义务。

(5)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被除名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选择向经全体合伙人认可和接纳的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权益，转让价格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新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确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协议约定。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七)合伙人会议内容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表决：

(1)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变更；

(2)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3)改变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和经营场所(尽管有上述约定，本合伙企业不得迁出广州市)；

(4)决定合伙企业委托管理机构、投委会人员的调整和投委会议事规则；

(5)更换托管银行(为免疑义，首次决定聘请托管银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6)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除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财产权利；

(7)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

(8)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

(9)根据协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10)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1)根据协议约定将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

(12)根据协议的规定决定新合伙人入伙；

(13)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及延长期管理费；

(14)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

(15)批准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

(16)关联交易事项；

(17)任命基金关键人士；

(18)审议通过非现金分配方案(如有)；

(19)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明确规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第(1)、(3)、(4)、(7)、(12)、(13)、(14)、(17)、(18)项的表决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第(11)、(16)项的表决需经全体非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其余决议必须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2、合伙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

(1)合伙人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为普通合伙人就经审计的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资金托管报告和年度投资运营报告(含投资进展和项目进展)向有限合伙人进行报告，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质询。年度投资运营报告为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合伙企业估值报告等，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及行业趋势分析，合伙企业投资策略，投资组合运作情况汇报，合伙企业净值评估，对合伙企业投资时间/投资额，退出时间/预期回报等进行分析和规划等。召开合伙人会议，普通合伙人应至少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该等书面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临时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并由提议人提前五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

(3)各方确认，天使母基金有权就以下任一事项单独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表决：①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收到托管银行划款指令改正通知二个工作日内未予改正的；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或托管资金收支存在违反协议、合伙企业委托管理协议(如有)、(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在合伙人会议作出有效决议前，托管银行应暂停托管账户支出。

3、表决

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应由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以现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召开。普通合伙人应对会议进行记录，并将会议所作决议制作成书面文件，载明各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及其授权代表所作表决意见，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及应在决议文件上签字、盖章。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将会议记录及书面决议文件发给以非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该等合伙人应于收到普通合伙人该等书面文件后五日内签字、盖章并将该等文件发回普通合伙人。

(八)基金管理人和管理方式

1、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权利义务由基金管理人一并执行与承担。

2、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计算：基金管理人就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有权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①在本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每年按2%的年度管理费提取；

②在本基金退出期内，管理费以基金未退出项目的出资额为计算基础，每年按1.5%的年度管理费提取。

③根据协议约定延长退出期的，在基金退出延长期内，原则上不收取管理费，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④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2)支付方式：

①首笔管理费在合伙企业完成基金备案的10个工作日内收取，收费期间为首期实缴出资额从资金募集监督账户划到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后续每年的管理费在基金投资期内按实缴出资额的2%/年计算；在退出期内按未退出项目投资额的1.5%/年计算，按年收取，于每年1月31日前支付。

②如合伙企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财产份额的，应计提和支付新增加实缴资金对应的管理费，收费期间为从新增加实缴资金划到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当年度12月31日。第二年的计提和支付参照本条第①款的约定。

③特别的，对于结束投资期仍未完成投资和返投工作的，需退回应投而未投、应返投而未返投部分中天使母基金对应的管理费。不配合执行管理费退回的，广州天使母基金有权不予其计提后续年度管理费。

(九)合伙人入伙、退伙、除名及合伙权益转让

1、普通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1)用于本基金的出资必须为普通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2)对本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本基金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3)具有专业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基金管理能力；

(4)如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应当符合《广州天使母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和规定，且不能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5)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1)有限合伙人加入本基金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合